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提名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7年5月4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刘云先生、公司监事姜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姜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刘云先生和姜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先生和姜润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由于姜润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姜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姜润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刘云先生和姜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刘云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现提名杨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监事姜润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现提名薛晓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临时提案的内容和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附：杨强先生及薛晓柏女士的简历。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附件一：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强先生，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博士学位。杨强先生201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工艺研究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杨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 监事候选人简历

薛晓柏女士，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剂学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质量控制部部长助理、质量部部长助理、质量保证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长兼质量授权人。

截至本公告日，薛晓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薛晓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